

■ 聚焦

河南省检察院调研赋能三门峡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 5月15日,河南省检察院调研组来到三门峡市检察院,就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工作展开专题调研,通过面对面交流、实打实指导,为三门峡民事检察工作精准把脉、明确方向。

座谈会上,调研组对我市检察机关近三年在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工作的基础和亮点给予充分肯定,尤其是在虚假诉讼监督领域成效显著,成功办理多起典型案件,为全省民事检察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同时,也认真细致地指出了

存在的短板,通过精准剖析,让与会人员对工作现状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随后,一场“头脑风暴”在会场展开。从文书规范到证据审查,从沟通协作到机制完善,干警们畅所欲言,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意见。调研组现场答疑解惑,围绕提升建议采纳率、强化调查核实权运用等关键问题,与大家深入交流,让干警们直呼“干货满满”。

调研中,调研组为该院工作开展提供了行动指南。“监督工作如同‘凿井’,要秉持‘精进不止、深凿不息’的精神。”这一形象比喻,道出了做强做实基层民事检察工作的关键。面对当前基层民事检察存在的专业能力不足、监督力度与群众期盼有差距等问题,调研组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转变“等案上门”思维,主动拓展案件来源,同时强化质量意识,推动监督从个案向类案、系统延伸。此外,深化协同配合也被摆在重要位置,通过落实一体化机制、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加强与

法院沟通协作等举措,打开民事检察监督新局面。

此次调研座谈会,既是一次工作检验,又是一次发展契机。三门峡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调研为新起点,认真落实省院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补齐工作短板,创新工作方法。切实当好“凿井人”,在持续深耕中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以更有力的检察履职回应群众期盼,书写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王飞 蒙梅)

法院沟通协作等举措,打开民事检察监督新局面。

此次调研座谈会,既是一次工作检验,又是一次发展契机。三门峡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调研为新起点,认真落实省院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补齐工作短板,创新工作方法。切实当好“凿井人”,在持续深耕中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以更有力的检察履职回应群众期盼,书写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王飞 蒙梅)

灵宝市法院:

“好意施惠”却意外受伤,责任如何划分?

本报讯 近日,灵宝市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好意施惠”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双方的责任划分引起人们关注。

蔡某与侯某系朋友关系,2022年1月17日,蔡某在地里干活时接到侯某电话,让其到侯某家中骑上三轮摩托车到黄河滩接侯某。蔡某遂驾驶侯某车辆前往黄河滩,途中因意外翻车导致受伤,蔡某伤情被诊断为多发性大脑挫裂伤、脑梗死等。蔡某住院期间,侯某垫付医疗费17632.52元。2022年1月19日,蔡某(甲方)妻子李某与侯某(乙方)在村委会干部见证下,签订主要内容为“乙方自愿为甲方此次受伤承担责任,并支付甲方住院期间及后续复查、康复等其它医疗费用……”的协议书一份。经审核,蔡某经济损失为153937.43元。经鉴定,蔡某为十级伤残。2024年12月4日,蔡某将侯某诉至法院索赔233190.16元。

灵宝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蔡某去黄河滩接侯某,该行为侧重生活互助,并非受侯某指示从事该项工作,并不具有劳务性亦不受侯某拘束,故蔡某行为应属于“好意施惠”。蔡某作为施惠行为的实施者,是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人,其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具有重大过失,应当对其自身损害承担主要责任。侯某作为受惠方,其请求蔡某帮忙,亦给蔡某提供交通工具,蔡某驾驶车辆发生翻车,其作为受惠方应分担蔡某部分损失。蔡某妻子李某与侯某签订协议,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协议中对于赔偿金额、赔偿项目并未进行完整明确的表述。

随后,灵宝市法院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双方在纠纷中的作用及过错程度等因素,依照相关规定,酌情认定蔡某对自身损失承担70%的责任,侯某承担30%的责任。判决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法院在审理“好意施惠”类案件时,会从公平原则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出发,基于“好意施惠”的无偿性和善意性,在施惠人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调整规范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日常生活中乐于助人、友善好施的同时,也要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

(李佳 席静)

“恋爱债”终得解 检察温情化干戈

本报讯 近日,义马市检察院成功办理一起因恋爱期间转账引发的案件,在检察官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不仅解决了经济上的纠葛,还在心理上获得释怀。

徐某与冯某在交往中经济往来频繁,互有转账行为。在2017年12月24日至2018年4月1日期间,冯某因个人需要向徐某借款34981元,并出具一张借条,承诺5年内连本带息偿还4万元。但两人的恋情未能持续下去,最终分手。

分手后,徐某依据借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冯某支付4万元。庭审过程中,徐某变更了诉讼请求,仅要求偿还借款本金34981元。法院经过审理,支持徐某的诉讼请求。然而,冯某对此判决不服,申请再审,但再审申请被法院驳回。不甘心的冯某,随后向义马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办案检察官受理此案后,考虑到

双方存在互转款项的情况,如果通过强制执行来解决问题,效果可能适得其反。因此,检察官决定从调解入手,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面对身处异地的徐某和冯某,检察官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耐心听取双方陈述,并从多角度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在检察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逐渐放下怨恨和不满,开始理性面对这段曾经的恋情和眼前的债务问题。

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和解协议,冯某在协议签订当日偿还徐某现金22558元,双方确认此前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再无其他纠葛。随后,冯某的委托代理人向检察机关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法院依据双方签订的调解协议执行结案。双方当事人均向检察官的耐心调解和人文关怀表示感谢。

(赵一博)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筑牢安全防线 守护“夕阳红”

本报讯 近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民政部门走进阳店镇敬老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培训及疏散演练活动,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增强工作人员及老年人的消防安全意识。

活动中,该大队宣传人员以养老服务机构火灾风险为重点,深度剖析典型火灾案例,以“培训强意识”为思想主线,就风险隐患排查、防火灭火基本原理和技能、消防器材操作使用、火灾初起阶段的扑救方法、如何自救逃生、如何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应急预案

制定与演练等进行了详细讲解。随后,走进养老服务机构厨房、餐厅、宿舍等重点部位,现场演示了灭火器、灭火器等常用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培训结束后,宣传人员组织参训人员开展疏散演练。演练模拟敬老院二楼某房间发生火灾情,工作人员迅速拨打“119”报警电话,并启动应急预案,老人们在疏散组织的组织下安全、有序、快速地撤离现场。

此次培训,切实提升了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推动辖区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邓佳琳)

织密防溺水“安全网”



连日来,湖滨区磁钟乡通过宣传教育、巡查值守、联合督导等措施,织密防溺水“安全网”。图为近日磁钟乡中心学校通过主题班会的形式,引导学生牢固树立避险意识,主动远离危险水域。 赵海波 摄



以法治力量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胡文超

5月20日起,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将为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经过几十年发展,民营经济如今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税收贡献超50%,GDP占比超60%,支撑了国家财政收入,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技术创新占比超70%,专精特新企业占比95%,在引领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无可替代;企业数量占比超90%,城镇就业占比超80%,吸纳了大量劳动力,是当之无愧的就业稳定器。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首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确保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机会,态度鲜明地向社会表明了发展民营经济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只有大力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才能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卢氏县文峪乡纪委:

以精准监督护航产业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卢氏县文峪乡纪委聚焦大樱桃产业全链条,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深入田间地头和销售现场开展监督检查,为大樱桃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文峪乡大樱桃种植历史悠久,随着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该乡纪委主动作为,深入田间地头,了解种植户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该乡农业服务中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针对部分种植户反映病虫害防治物资不足等问题,该乡纪委现场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尽快协调解决。在帮助种植户种好大樱桃的同时,该乡纪委还提前介入,组织快递企业、电商平台运营方、大樱桃生产合作社以及客

商代表召开产销对接座谈会,进一步拓宽大樱桃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同时,该乡纪委还对全乡大樱桃销售市场、快递企业进行走访调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市场垄断、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销售渠道畅通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

目前,该乡大樱桃种植面积约1.4万亩,已陆续进入销售旺季。该乡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以有力监督推动产业持续兴旺,带动群众增收。

(李建峰 郭强)

本报讯 近日,义马市检察院办理的段某等27人涉民生劳动争议交办案,凭借出色的办理成效与典型意义,被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编印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指导》发布为典型案例,成为检察为民的生动注脚。

2018年9月30日,义马市某化学公司进行改制,公司在未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情况下,就与段某等27名员工解除了劳动关系。此后,厄运接踵而至。2019年8月,段某被诊断为职业性肿瘤——肺癌,并被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二级,其他26名员工也被鉴定为九级或十级因工致残。2020年9月,虽然公司与段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但中断劳动关系期间的社保未补缴,致使段某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他员工也面临同样难题。

2024年7月18日,段某走进义马市检察院寻求帮助。这起涉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且包含民事、行政等多个法律关系的案件,在办理过程中难题重重。公司要求段某退回之前的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才补缴社保,而段某担心退钱后权益无保障。10月16日,最高检及河南省检察院现场督办,提出“三步走”和解决方案。义马市检察院迅速行动,召开公开听证,并邀请多方人员担任听证员,最终促成双方同意和解。11月14日,段某收到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此外,义马市检察院还积极延伸工作,建议人社部门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开展专项检查和法律宣传;联合多部门召开座谈会,推动完善职业病防治管理体系;以个案带动类案办理,解决其他26名职工的补助金问题。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彰显了检察机关“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通过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找到了信访问题的“最优解”,更以高质效的法律监督助推了社会综合治理。

(王飞 杜恩)

预防犯罪 守护“未”来

本报讯 日前,三门峡市检察院、湖滨区检察院联合开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专题法治培训,我市文旅系统校外培训监管部门负责人和湖滨区、陕州区的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参加活动。

湖滨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从典型案例入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从典型案例暴露出来的管理和监管方面的漏洞,提出从校外培训机构资质审核、从业人员管理、安全防范、治理手段

创新、宣传教育等5个方面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共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为避免发生未成年人遭遇侵害案件,两级检察机关积极担当、主动作为,与文旅等部门联合,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对相关责任人多次进行未成年人保护专题培训,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职业素养,明确法律红线,积极预防犯罪。(张巧霞)

渑池县法院:

数据“把脉” 会商“开方”

本报讯 日前,渑池县法院召开2025年1至4月数据会商会议,通过数据会商提出问题、找准差距、理清思路,更好地服务司法审判工作。

会议通报了该院1至4月审判数据总体情况,对各业务部门和员额法官审判质效进行了分析研判。各部门负责人结合各自质效数据,分析落后指标原因,提出改进举措。同时,该院领导对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各自分管的员额法官发改案件进行详细点评,被发改案件的员额法官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要提高思想认识,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

状态,凝聚起攻坚克难的强大合力,紧盯落后指标,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推动审判质效整体跃升;要抓实工作举措,聚焦临审限案件、长期未结案件、诉讼保全等关键问题,常态化进行日报、周监控、月会商,持续完善案件评查机制,确保案件质量和效率;要加强监督管理,压紧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推动阅核制落地见效。以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抓手,不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一体推进干警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王红 代文官)

陕州区检察院:

弘扬劳模精神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近日,陕州区检察院第二党支部走进观音堂镇刘庄洼村,开展以“弘扬劳模精神,礼赞青春时代”为主题的结对共建活动,助力乡村振兴。

在集中学习环节,党员代表领学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使大家深刻认识到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是鼓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风雨无阻、勇敢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

随后,该院党组相关负责人以《弘扬劳模精神,助力乡村振兴》为题,为全体党员上主题党课,围绕劳模精神的内涵、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以及如何将劳模精神融入乡村振兴工

作等方面展开,并结合刘庄洼村实际,深入探讨在乡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乡风文明培育等工作中如何发挥劳模精神的引领作用。

此外,在与观音堂镇石壕村开展的结对共建活动中,该院党组与石壕村党支部开展座谈,重点了解石壕村党组织建设、产业引领发展、乡村基本建设和乡村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座谈,区检察院就石壕村烟叶种植情况制定初步帮扶计划,为该村烟叶种植产业发展提供助力。

结对共建活动,不仅加强了区检察院与刘庄洼村、石壕村党员之间的交流与联系,还让劳模精神在乡村得到了广泛传播和弘扬,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王瑶)

暖心司法护航民生

义马市检察院化解二十七人劳动争议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